

# 山东习尚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习尚喜字【2023】第8号

## 关于金属醇盐产品的严正声明

近期，国内外市场上出现一些严重扰乱市场，影响我公司声誉的恶劣行为。不法分子打着掌握我公司关键生产技术的幌子，生产、宣传和销售金属醇盐类产品，扰乱市场秩序，给客户造成了误导，严重侵害广大客户的合法权益。对此，我公司做出如下郑重声明，对于以上不正当行为，我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我公司山东习尚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金属醇盐类全品系列生产线，目前仅由两家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恒化学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习尚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金属醇盐类产品。

2、我公司的晶体乙醇钠产品仅由我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直接销售到国内终端客户，未与任何代理、贸易商签订委托销售协议，任何声称代理销售我公司晶体乙醇钠产品的均为虚假宣传。

3、我公司未对外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技术转让或授权使用，市场上声称以我公司生产技术为基础生产、销售产品的行为均为虚假宣传。

4、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规定，部分金

属醇盐类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或以牟利为目的购买未经批准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违法行为。

5、针对虚假宣传及非法推广等违法行为，我公司将保留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追究相关侵权方责任的权利。任何企业或个人如发现上述涉嫌侵害我公司相关权益的行为，或对本声明所涉事项有所疑问的，欢迎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与我公司联系。同时，望广大客户提高警惕，注意甄别，避免采购到劣质产品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特此声明！

山东习尚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